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2-016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435,0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71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林启军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王一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通过视频形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陈清贤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405,621	99.9808	29,457	0.0192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405,621	99.9808	29,457	0.0192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405,621	99.9808	10,400	0.0067	19,057	0.0125

4、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405,621	99.9808	10,400	0.0067	19,057	0.0125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435,0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405,621	99.9808	29,457	0.019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205,621	99.8504	210,400	0.1371	19,057	0.0125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185,521	99.8373	249,557	0.162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监事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185,521	99.8373	249,557	0.1627	0	0.0000

同时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7,892,5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863,068	99.8353	29,457	0.1647	0	0.0000
7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7,663,068	98.7175	210,400	1.1759	19,057	0.1066
8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7,642,968	98.6052	249,557	1.394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超、黄彦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森林包装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森林包装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2-033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7	2022/6/8	2022/6/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4 月 12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4,24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3,560,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7	2022/6/8	2022/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徐卫明、张家港保税区万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张家港睿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5 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5390270

电子邮箱:gd005@zjggdtc.com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2-03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5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5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撤回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2),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已不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逐项排查,2021 年年度报告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具备提出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申请的条件。因此,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在该公告中,公司已提示此次申请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公司满足了前述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要求,近期公司所在地新冠疫情持续时间较长,相关工作进程受到延缓。在回复问询函过程中,董事会从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角度进行了更加审慎严格的评估,公司尚未全面恢复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等业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一定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为更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更充分揭示后续不确定性相关风险,公司董事会决定撤回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待上述局面得以转变,基础进一步夯实后,公司将择机再次提交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公司正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开展风险化解相关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均在有序推进中。本次撤回申请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除上述情况外,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正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开展风险化解相关事项,2021 年 7 月份公司公布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该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截至目前,上述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新股份方案的批复》,后续将继续推进相关行政审批工作。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黑猫股份,证券代码:000268)股票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2022 年 05 月 27 日、2022 年 05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9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7	—	2022/6/8	2022/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68,486,35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5,861,042.37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7	—	2022/6/8	2022/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 4 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派发:王长土、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有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待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负: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261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为"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26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261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 0.2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3333233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5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6	—	2022/6/7	2022/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481,035,92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36,725,147.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6	—	2022/6/7	2022/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 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其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61-4955888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2-025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8,827,0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8,827,0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46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46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勇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刘瑞泉律师、陈思怡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东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827,094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827,094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827,094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190,537	98.8960	2,636,557	1.104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827,094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827,094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195,496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812,858	99.9940	14,236	0.006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827,094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726,832	98.2831	4,100,262	1.7169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795,094	99.9866	32,000	0.0134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名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826,894	99.9999	200	0.000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2,556,496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52,556,496	100	0	0	0	0
8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2,542,260	99.9729	14,236	0.0271	0	0
11	关于提名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524,496	99.9391	32,000	0.0609	0	0
12	关于提名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556,296	99.9996	200	0.000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如下:

议案序号	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7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00,035,000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7,596,598

2.议案 5、议案 7、议案 8、议案 11、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刘瑞泉、陈思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1013 证券简称:利和兴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5,828,70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不送红股。在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5,828,7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5,828,704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33,743,056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的股份将于 2022 年 6 月 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的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的股份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 233,743,056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052 元;

2、公司相关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后,前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 385 号汇德大厦 1 号写字楼 21 层

咨询电话:0755-28191082-8019

传真电话:0755-28191082-800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史带金融[巴巴多斯]一期,以下简称"史带金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37,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6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史带金融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45,589 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55%;减持价格:不低于 24.39 元/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637,261	7.0365%	IPO 前取得:31,169,472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467,78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自公司上市以来,史带金融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注 1)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注 1)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不超过:6,545,589 股	不超过:1.055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545,589 股	2022/6/22 ~ 2022/12/21	按市场价格(注 2)	IPO 前取得、股本转增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注 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 24.39 元/股。

1、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

史带金融本次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拟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6,545,589 股(含)。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55%。

2、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 24.39 元/股。

3、减持期间:(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史带金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史带金融承诺:

1、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15%,同时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目前公司 IPO 发行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为 24.39 元/股)。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史带金融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由于存在减持股份的最低价承诺(不低于 24.39 元/股),本次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史带金融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史带金融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史带金融自 2008 年开始投资入股本公司,陪伴公司创业、发展 14 年,公司对史带金融长期以来给予公司的坚定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并愿与广大新老股东一道携手前行,共享公司长期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5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的二价 HPV 疫苗是首个获批的国产 HPV 疫苗,九价 HPV 疫苗正处于三期临床试验中,公司与 GSK 合作的新一代 HPV 疫苗也在积极推进研发中。公司 HPV 疫苗的竞争对手除已上市的默沙东、GSK 和沃森生物外,另有多个竞争对手的产品处于研发及临床试验中,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加快新产品的研发进度,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以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5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正在推进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注意到根据 2022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示群体性预防接种疫苗采购结果的通知》(苏公易发〔2022〕120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杆菌)(以下简称"二价 HPV 疫苗"),在南京地区拟以 329 元/瓶的价格中标 9,600 瓶,该拟中标价格与公司二价 HPV 疫苗在自费市场的销售价格一致。

公司注意到,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森生物")控股的玉溪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毕赤酵母)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取得药品注册证书,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并于近日在南京地区拟以 246 元/支的价格中标 22,400 支。

1、政府采购占比低

目前,公司二价 HPV 疫苗的年产能达 3,000 万支。2021 年,公司二价 HPV 疫苗的销量超过 1,000 万支,政府采购量占比为 1.5%。公司的二价 HPV 疫苗自上市以来,主要供应自费市场,各地方政府自主针对特定年龄段免费自愿接种的采购量占比较小,对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影响有限。

2、我国 HPV 疫苗接种率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公司的二价 HPV 疫苗 2020 年 5 月上市,作为国内首家、全球第三家生产厂商获批的 HPV 疫苗,属于二类疫苗(二类疫苗由消费者自愿、自费接种,企业自主定价;一类疫苗由政府采购,价格低廉),主要适用于 9-45 岁女性,过去的竞争对手主要为默沙东、GSK 等国际知名厂商的进口产品。

截至 2020 年底,我国 HPV 疫苗累积批签发量仅能覆盖约 1,000 万目标人群(以 3 针接种程序计算),接种率仍然处于较低水平,距离世界卫生组织全球消除宫颈癌计划的覆盖率目标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3、公司将持续稳定地提供高质量产品

作为用于癌症预防的疫苗,HPV 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尤为重要。公司的二价 HPV 疫苗已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 WHO 的 PQ 认证,标志着公司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得到了 WHO 的确认和认可,疫苗技术、质量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公司二价 HPV 疫苗预防 HPV16/18 型相关癌前病变的保护率达 100%(95%置信区间[55.6,100]),预防 HPV16/18 型相关 6 个月持续性感染的保护率为 97.7%(95%置信区间[86.2,99.9])。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九价 HPV 疫苗的三期临床试验,公司将始终坚持"创新求发展、质量求生存"的发展理念,持续稳定地提供高质量产品,以满足广大适龄女性的预防接种需求,为消除宫颈癌的目标贡献力量。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诊断试剂和疫苗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并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因而不断有新竞争者加入。国外企业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较高的技术含量,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国内企业随着研发、生产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部分企业的产品质量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高质量的国产产品的市场份额正在不断扩大。

在 HPV 疫苗方面,公司的二价 HPV 疫苗是首个获批的国产 HPV 疫苗,九价 HPV 疫苗正处于三期临床试验中,公司与 GSK 合作的新一代 HPV 疫苗也在积极推进研发中。公司 HPV 疫苗的竞争对手除已上市的默沙东、GSK 和沃森生物外,另有多个竞争对手的产品处于研发及临床试验中,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加快新产品的研发进度,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以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通过公司张榜方式发布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意见。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三、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 267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 26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